**河北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**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**关于开展2016-2017学年**

**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**

教务处[2017] 45号

**各教学单位：**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河北农业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》现开展2016-2017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价时间**

2017年6月19日——2017年6月26日

**二、评价对象**

评价对象为本学年任课教师，不含外（返）聘教师。

**三、评价程序**

1.学院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组，负责开展学院评价、教师教学质量总评及上报工作。

2.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及学院评价两部分。

（1）学生评价由教务处组织学生完成，学院评价由学院评价工作组完成。

（2）学生评价中一位教师讲授多门课程的，取各门课程评价值的平均值；教师两个学期都有课的，计算两个学期的平均值作为学生评价得分。

（3）各学院评价工作组根据学生评价、学院评价结果，计算出每位教师的综合评分。全院教师按照综合评分进行排名。综合评分=学院评价得分×20%+学生评价得分×80%。

**四、评价结果**

1.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：一是优秀，学院排名前25%（含25%）的教师；二是良好，排名在26%-75%（含75%）且综合评分为80分以上的教师；三是合格，良好以下且综合评分在75分以上的教师；四是基本合格，合格以下且综合评分在60分以上的教师；五是不合格，综合评分低于60分的教师。

2.教学质量评价结果需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于6月30日将评价结果报教务处。

**五、优秀教师备案工作**

教务处取各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前15%（不四舍五入）做为上报省教育厅备案的优秀教师，并将上报省教育厅备案的优秀教师名单在学校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价结果上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**六、教学质量评价过程中的注意事项**

1.各学院在对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时，应严格按照年《河北农业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》文件要求进行。打分要有依据，标准要统一，确保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的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

2.教学质量评价分数格式要统一，按百分制计算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

3.本学年没有任课的教师、外（返）聘教师不能作为计算基数。

教务处

2017年6月19日